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0日
聲請人	盧郭細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66號、臺灣高等1 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7號民事裁定（下併 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 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3 111年憲裁字第1400號裁定，認聲請為不合法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聲請 人茲復行聲請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 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43號盧郭細聲請案